

##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(2003/6/25)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(2006/10/19)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2009/05/21)

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2022/09/26)

一、本系如有教授退休，除了其退休條件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外，其實驗室之儀器將先經由儀器委員會公告後，再由系上教授進行認養事宜。

二、退休教授儀器之認養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與該退休教授共同出資購買之儀器，由共同出資的教授優先認養；共同出資購買者須於採購時刻到系辦公室行財產管理登記。
2. 大學部實驗室若有需求時，由該實驗室認養。
3. 若儀器具有共用性，儀器委員會可決定將其納入公用儀器室。
4. 系上服務未滿五年之新進教師(不含從外校轉入之新聘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)。
5. 其他有意認養儀器之教師。

三、依上述原則申請認養儀器，再經由儀器委員會開會裁定並公告之。

四、儀器無人認養時，由儀器委員會開會決定儀器的歸屬及處理方法。

五、教授達法定退休前二年起，即不得再移轉其名下儀器。

六、退休教授若尚有研究生未畢業或有尚未完成結案之研究計畫者，儀器依本辦法第二條處理，但認養儀器之教授必須無條件將儀器借予退休教授之學生使用，直到研究生畢業或完成計畫為止。

七、有特殊情形或爭議時由儀器委員會開會決定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表頭 <b>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2009/05/21)</b>	<b>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98/05/21)</b>	統一年制為西元年
<b>第五條 教授<u>達法定</u>退休前二年起，即不得再移轉其名下儀器。</b>	<b>第五條 教授退休前二年起，即不得再移轉其名下儀器。</b>	明確定義退休的時間點。 目前法定退休年紀為 65 歲， 故法定退休前兩年即為 63 歲。

宣導 1：儀器分配時，經儀器委員會認定有需要者，得邀請原保管者說明儀器特點與狀態，並邀請有意認領者以書面或口頭說明後續儀器使用規劃，以利儀器委員會進行裁量與分配。

宣導 2：敬請系上老師若共同出資購買儀器，保存相關出資紀錄，並通知系辦註記，以利後續退休時，做為儀器分配的依據。